

5.9 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陕西科兴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科兴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供应商）参加宝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5年第一批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TOPlexRNA多重PCR建库试剂盒套装V3.1、DNBSEQ一步法DNB制备试剂盒、MGISEQ-200RS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（含CPAS条形码引物4）、MGIEasy Fast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V2.0、Easy 双barcode环化试剂盒V1.0、MGISEQ-200RS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PCS PE150、MGIEasy Fast酶切文库制备试剂套装V2.0、CPAS 条形码引物3 试剂盒V2.0、DNBSEQ一步法DNB制备试剂盒、MGISEQ-200RS 高通量测序试剂套装FCL PE100、MGISP-100 通用耗材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327人，营业收入为178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3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陕西科兴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李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03日